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五九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終止公共就業方案契約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秘二字第 0943007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為本府秘書處依公共就業方案進用之編目建檔人員，經分發至○○醫院（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醫院和平院區）服務，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該院簽訂「○○契約書

（編目建檔人員）」，並簽具「○○意願書」，聲明其「未曾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金」在案。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公共就業方案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推介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請中央信託局等單位協助進行公共就業方案進用人員領取退休金情況之事後勾稽作業後，查認訴願人曾領取勞基法之退休金，不符前揭方案及注意事項所規定之進用人員「未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金者」之資格條件，遂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服中心）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430004

706 號函請本府秘書處通知訴願人就上開事項陳述意見。嗣經該處以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秘二字第 0943001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函到 7 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經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5 日函送 88 年 10 月 2 日離職證明書及 94 年 1 月 25 日切結書等至本府秘書處供核。

該處乃再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秘二字第 09430077100 號函檢送上開資料予就服中心協助審查訴願人是否符合「未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金者」之資格條件。

三、案經就服中心審查後，以訴願人所提相關證明文件仍無法證明其未曾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金，且公共就業方案管理系統中，訴願人仍被勾稽為已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

金為由，爰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430092000 號函請本府秘書處依「○○契約書」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本府秘書處乃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秘二字第 0943007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參與『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不符合『未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金者』之資格條件，..... 說明：..... 二、查以各部會自籌款辦理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之『公共就業方案』）進用人員資格條件須符合『未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金者』之規定。經核臺端因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未領退休金，且於公共就業方案管理系統中再次被勾稽為已領取軍公教或勞基法退休金，不符上述資格條件，請於接獲本函之翌日起 7 日內，向○○醫院和平分院（應為「院區」之誤植）辦理離職手續。三、臺端於契約期間已提供之勞務，工資將如實核給。」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秘書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案○○醫院與訴願人所訂定之○○契約，依公共就業方案之規定，乃基於公法救助關係所訂定之行政契約。是訴願人因本府秘書處基於前開契約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秘二字第 09430077100 號函所為通知其終止前開契約，並限期辦理離職手續之意思表示而影響其權益，係屬因公法上契約發生爭議之事件，應循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尚非屬訴願審理範疇。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